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實齋講堂

主持人：謝小芩學務長

紀錄：住宿組吳思儀

出席人員：

明齋賴怡廷同學、平齋黃士羽同學(葉秉昌同學代理)、儒齋陳筱茜同學、清齋蘇維鈞同學、鴻齋劉蕙貞同學、禮齋王紹羽同學、仁齋郭韶桓同學、實齋蔣逸玟同學、信齋武書可同學、慧齋邱品嘉同學、學齋高薇雅同學、新男齋許維嘉同學、新女齋阮培瑄同學、誠齋王項同學(林捷愷同學代理)、華齋劉鴻志同學、文齋吳艾妮同學、靜齋黃筠雅同學、雅齋張雅筑同學、南大男生宿舍長洪紹睿同學、南大女生宿舍長彭茹茵同學。

列席人員：

學生議會代表徐光成同學、學生會代表張庭瑋同學。

巫勇賢副學務長、生輔組王聖惟組長、生輔組鄒素芳小姐。

周易行副組長、楊志方小姐、劉有成先生、李慶仁先生、陳美霏小姐、吳思儀小姐。

南大校區：黃長泰先生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生輔組業務報告

1、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。

2、報告事項提問：

(1) 明齋齋長賴怡廷同學：請問目前住宿組施行勵新計畫其中 38 小時的施行範圍。

住宿組：目前尚未由住宿組執行，仍在生輔組執行。

生輔組：於今日向各齋長報告說明後，經過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，其中 38 小時移交由住宿組執行宿舍區域勵新計畫。

(2) 明齋齋長賴怡廷同學：法案的修正是需要經過齋長同意，請問這樣的修正是否也需要？

生輔組：勵新計畫第五點規定服務內容包含辦公室清潔、環境整理、協助文書處理、宿舍服務等，所以調整後也符合在勵新計劃的範疇內，惟在行政作業上做些細部內容調整，前後給予一小時的加強溝通、教育與輔導。

住宿組：未來分配至住宿組之勵新計畫同學，將會分配到各管理中心協助齋舍清潔、行政業務等工作。

(3) 生輔組補充說明：在此向各齋長報告，由於工讀金不夠使用，承辦重要活動時若遇工讀人

數不足即會派任勵新計畫同學去支援活動，如新生入住之交通管制、引導、指揮部分等。
明齋齋長賴怡廷同學：如果宿舍違規的勵新計畫同學被派任支援活動，需要讓齋長知道或與住宿組溝通協調後再執行嗎？立法單位是否改由在住宿組？

住宿組：違規同學需付出勞力，主要是對學生在生活上加強輔導和教育，學校關於宿舍之查核與規勸查核皆歸於生輔組，立法不適合於住宿組，至於執行上相關事宜，住宿組將配合辦理。

主席：針對該議題，若各齋長有其他建議，請日後提案討論。

二、住宿組業務報告

1、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。

2、報告事項提問:

(1) 學生會長代理人劉樂永同學：針對住宿組第一點報告提問，是否不該對於學生用電行為給予規範而是用電量控制。

住宿組：依公平起見，大家住宿舍需要考量公眾利益，保障多數同學，僅在此提醒，若用電特別多的行為將會導致無法負荷，請大家節約用電，未來經費足夠的話，將朝使用者付費方式進行各齋舍的用電迴路修改。

(2) 儒齋齋長陳筱茜同學：針對住宿組第三點報告提問，齋長及副齋長人數或其他必需支付經費之費用早已能預先確認，是否在每年提出預算時向秘書處提出，以便日後能在該項預算中支出，不致造成經費不足問題。

住宿組：未來將會向秘書處提出並做協調溝通。

在此順道告知，各位齋長對於目前任內幹部不適任者，住宿組將尊重各位齋長的權益及意見，齋長可以罷免之。

生輔組提報資料

- (1) 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」之情形時有發生，依規定召開勵新會議，請各位齋長及齋幹部加強宣導，遇此情形，立即通報軍訓室（生輔組）處理。
- (2) 請各位齋長向各齋齋民宣導，晚間勿於走廊及公共空間喧嘩或大聲講手機，以維持宿舍安寧。
- (3) 勵新執行作法調整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案由（說明） | 勵新作法調整：宿舍違規扣 15 點同學，申請勵新會議通過，服務 40 小時，後續執行作業調整如下： |
| 第 1 小時 | 1.由系輔導教官予以輔導談話，告知勵新之作法；屬南大校區學生由學工組負責辦理（生輔組承辦人通知）。 2.交付當事人一份「宿舍違規勵新計畫評量表」。 |
| 第 2~39 小時 | <p>●校本部：</p> <p>1.生輔組將「勵新扣點之學生資料」，移交住宿組執行宿舍區域勵新計畫銷點。</p> <p>2.學生攜帶「宿舍違規勵新計畫評量表」至住宿組報到，依住宿組規劃執行，並於評量表簽章備查。</p> <p>●南大校區：</p> <p>1.校本部生輔組將「勵新扣點之學生資料」，移交學工組執行宿舍區域勵新計畫銷點。</p> <p>2.學生攜帶「宿舍違規勵新計畫評量表」由學工組依住宿組規劃執行，並於評量表簽章備查。</p> <p>◎執行勵新計畫銷點之工作，以考量其安全性為範疇。</p> |
| 第 40 小時 | <p>1.學生當事人至辦公室實施勵新計畫心得報告寫作，完成後併同「宿舍違規勵新計畫評量表(含執行簽章記錄)」，繳交至勵新承辦人辦理結案報告呈核。</p> <p>2.南大校區違規學生至學工組實施勵新計畫心得報告寫作，完成後併同「宿舍違規勵新計畫評量表(含執行簽章記錄)」，學工組移交至校本部生輔組，辦理結案報告呈核。</p> |

(生活輔導組 106.11.1 提供)

住宿組提報資料

周副組長報告事項：

- (1) 有關宿舍電理使用請大家節約使用，各齋使用電力度數詳如附件，近期有接到同學反應欲使用宿舍電腦挖礦，請各齋幹部加強宣導節約用電，避免延伸宿費的不當支出，對於宿舍用電將研擬相關使用規範。
- (2) 冬天將至溫度逐日下降，住宿組已對各齋鍋爐做檢修，目前清齋熱泵及仁齋鍋爐都有些損壞，以做相關檢修及採購。
- (3) 有關宿舍工讀金受限基本工資調整等因素，對於齋長工讀金的核發未來將不敷使用，將研討相關方式支應，將於下次會議中研討，擬案將請各齋齋長提供意見。

劉先生報告事項：

齋長改選（新生齋及仁、實齋除外）

● 日程表

| 起 | 迄 | 事項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11月20日 | 11月29日 | 第一次登記（上班日上午0900-1200、下午1400-1700） |
| 11月30日 | 11月30日 | 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（1200-1300） |
| 11月30日 | 12月2日 | 齋長清點職章、投票箱等物品，並完成投開票所物資準備 |
| 11月30日 | 12月1日 | 無人登記者、安排延長登記（每日上午0900-1200、下午1400-1700） |
| 12月4日 | 12月6日 | 完成選舉人公報、完成選票製作 |
| 12月6日 | 12月6日 | 張貼選舉人公報 |
| 12月6日 | 12月11日 | 競選宣傳（每日0900-2100） |
| 12月11日 | 12月12日 | 齋長領取選票（每日上午0900-1200、下午1400-1700） |
| 12月12日 | 12月12日 | 齋長投、開票日（1830-2030） |
| 12月12日 | 12月12日 | 選票繳回 |

- 請幹部準備改選物品、清點投票箱、職章等物資。
- 預定11/15公告，11/20受理登記
- 請幹部準備交接相關檔案、文件
- 11/30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，各齋需有幹部出席。

陳小姐報告事項：

宿舍管理問卷於2017/10/31~2017/11/13 pm 5:00開放填寫，可鼓勵齋民參加回饋意見，完成問卷填寫者有機會獲得精美禮品乙份，將於問卷結束後亂數抽出。

填寫網址：<http://140.114.188.6/HousingQuestionnaire/index.aspx> 或至住宿組網頁查詢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華齋 106 學年第二學期宿費調整為 10200 元案。

1. 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2. 說明：

(1) 華齋於 106 學年暑假大型整修外牆及防水工程計花費 9670216 元。

(2) 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：

9670216 元/8 年/2.5 學期/206 床=2347 元

7860 元+2347 元=10207 元建議調整 10200 元

附記：華齋二人房亦將依空間使用調高 2000-3000 元。

3. 決議：經討論後，宿費將以 $10,200 \times 1.25 = 12,750$ 元計算，經與會人員投票（共 20 位出席），同意 13 票、反對 0 票，通過本案。

(二) 清齋 DE 棟暑期停電賠償案。

1. 提案人：清齋齋長蘇維鈞。

2. 說明：暑假期間清齋 DE 棟宿舍因電路板維修，停電 11 天（7/30-8/9 冷氣+大燈+電扇+熱水），引來許多同學不滿，影響包括：

(1) 沒有電扇冷氣很熱

(2) 沒有熱水洗澡(要跑到 AB 棟或者新宿舍)

(3) 搬遷宿舍的不便(要搬遷生活必需品)

(4) 新地點沒有網路

(5) 施工時間太長而且突然(包含對再度延期不滿)

(6) 不滿 DE 棟長期住宿品質不佳(不時斷電斷熱水)

3. 希望有合理的金錢賠償(現金 or 校內用的禮券)，認為這段時間新宿舍的價差是計算的出來的(賠償金額為 $(8300-5115) \times 11/62 = 565$ 元(四捨五入到整數)) 包含搬遷的不便以及住宿品質的下降。

4. 付委結論：

補償金額計算：

清齋暑宿費用：8300 元

禮齋暑宿費用：5115 元

信齋暑宿費用：5585 元

平均替代宿舍費用：5350 元

停電 11 天約花一小時來回於兩宿舍：133 元（以基本時薪推估）

兩宿舍電費差價估計：50 元

補償金額 = $(8300-5350) \times 11/62 + 133 + 50 = 715$ 取整數 700

5. 決議：

經與會人員投票，同意付委案付委討論價 700 元為退費金額之結果：贊成 3 票、不贊成 11 票再提修正案，以補貼之價差區分二部分：

以 10 天計 476 元為補貼之差價：同意 7 票

以 11 天計 523 元為補貼之差價：同意 8 票

以多數投票之結果為主，該案決議以 523 元作為該次補貼價差。

(三) 寢室無人卻發出噪音解決案。

1. 提案人：清齋齋長蘇維鈞。

2. 說明：日前有齋民反應隔壁寢室發出噪音，可是寢室內無人，無法解決噪音問題。因此想在法

規中加入允許齋伯在宿舍干擾（冷氣卡沒拔、鬧鈴沒關）到其他住戶時進入並除去噪音。

3.解決方法：

修改住宿組原有法規：

| 條文項次 | 原條文 | 修改條文 | 修改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
|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 | 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宿舍公共空間(個人寢室以外區域)不得放置私人雜物，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，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，未做處理者，則由管理人員拍照、造冊及打包收存(不負保管之責)，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，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。 | 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 若宿舍發出噪音干擾他人，可由齋民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，解決噪音來源。 宿舍公共空間(個人寢室以外區域)不得放置私人雜物，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，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，未做處理者，則由管理人員拍照、造冊及打包收存(不負保管之責)，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，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。 | 在說明中 |

4.決議：

經討論後，撤原案修正案，改增修宿舍規則第十一條（如下表），經與會人員投票(共 15 位出席)，投票結果：同意 13 票，通過此宿舍規則修訂案。

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改前、後條文對照如下：

| 條文項次 | 原條文 | 修改條文 | 修改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|
|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 | 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 | 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 及影響宿舍安寧 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 | 在說明中 |

(四) 低收入學生宿費減免基準討論

1.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。

2.說明:

- (1) 依據宿舍規則第六條……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。
- (2) 現行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作法，區分男生宿舍、女生宿舍、大學部、研究生之齋舍公告最低宿費為基準；分別計算形成不對等的落差情形，擬建議統一減免基準。

(3) A 方案法規修訂……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(最低宿舍收費)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……。

B 方案法規修訂……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(最低宿舍收費，大學部研究生分開計算)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……。

3. 擬提以下方案：

(1) A.方案：大學部、研究生、男生、女生基準一致，減免金額為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所有宿舍收費之最低宿舍費為基準。

(2) B 方案：區分大學部、研究生，減免金額為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大學部、研究生宿舍收費之最低宿舍費為基準。

4. 決議：經討論後，多加一選項 C 方案：保持原案不修正，但前置作業程序上稍做修正，每年低收入戶學生至生輔組申請時，表格新增一欄位，詢問是否願意被安排到最低基本宿費之宿舍，願意者則優先安排最低宿費之宿舍，不願意者，經抽籤後若選到較高宿費者須補差價。以此三個方案經與會人員進行投票，投票(共 15 位出席)，以最高票數 C 方案：10 票通過。

(五) 調漲個人冰箱使用費案

1. 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。

2. 說明：依據現行宿舍寢室內放冰箱申請收費每學期 400 元(容量：100 公升為上限)並不符實際耗用電費，擬調整個人冰箱使用費。

例:小冰箱額定電壓 110v/60Hz、電動機額定消耗電功率 90w、內容量是 80 公升、一度電 3.8 元(學校計電價)

$90w * 24 \text{ 小時} * 30 \text{ 天} = 64800w$ (即每月約用電 64.8 千瓦，也就是 64.8 度電) $64.8 * 3.8 * 5 \text{ 月} = 1231.2$ (每學期)

$64.8 * 3.8 * 2 \text{ 月} = 492.5$ (暑期)

3. 擬區分以下方案：

(1) 每學期調整為 800 元，學年 1600 元，暑期 350 元(而後逐年調整至每學期 1200 元，暑期 500 元)

(2) 每學期調整為 600 元，學年 1200 元，暑期 350 元(而後逐年調整至每學期 1200 元，暑期 500 元)

(3) 每學期調整為 1200 元，學年 2400 元，暑期 500 元

4. 決議：經討論後，住宿組撤回此案，維持原本 400 元收費，優先請生輔組落實查核，日後再行評估及規劃。

四、臨時動議:

住宿組劉先生提報：每年一月份安排宿舍參訪，請問各位齋長適當的時間，於一月份的第一週或是第二週舉行?

決議：經討論後，由承辦人寄信給各位齋長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參訪時間。

五、散會(14:05)